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黃紹淇

黃睿郁

相 對 人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陳宇莉律師為相對人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9萬元。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之負責人劉為平怠於繳納民國1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疑似美化111年度財務報表，且自112年8月21日後即聯繫無著，致相對人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影響公司財產保存及債權清償，劉為平顯不適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即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33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等節，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示基本資料、相對人章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15至51頁），並與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02 表所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74至76頁），堪為信實，是相
03 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而相對人章程未定清算
04 人，而劉為平為相對人董事兼股東，現遭通緝中等情，有聲
05 請人提供相對人公示基本資料、本院查詢法院被告行止速查
06 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86頁），則相對人確實有
07 無法由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之情事。是依前揭規定，相對人無
08 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選任清算人，而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
09 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
10 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經陳宇莉律師
11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
12 院卷第60頁），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
13 人之情形，選派陳宇莉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
14 該公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陳宇莉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5 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16 四、未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

17 1,000元；第14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
18 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
19 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
20 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
21 並由公司負擔，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
22 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報酬之性質相當，故非訟事
24 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
25 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法院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
26 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
27 定，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相對
28 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
29 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倘
30 聲請人不願意墊繳清算人報酬，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
31 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因將

01 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亦將造成法院額
02 外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
03 拒絕其聲請。查陳宇莉律師曾同意於100,000元報酬內擔任
04 相對人之清算人；聲請人亦具狀陳報與陳宇莉律師就清算報
05 酬以90,000元達成協議，有本院電話紀錄、聲請人115年4月
06 8日書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0、70頁），本院審酌相對
07 人可能無資力負擔應給付之清算人報酬，爰依上揭規定及說
08 明，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
09 90,000元。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江慧君